



從文武關係論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規範

空軍上校 王俊南

提 要

- 一、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核心內涵，可說就是政治與社會兩個面向的文武關係規範；換言之，民主國家文武關係所關注的焦點與主張，也正是軍事倫理的核心價值與規範。
- 二、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主要作用，在提供一套軍人服從民選文人、文人政府尊重軍事專業的標準，讓文武雙方在相互尊重的過程中，維持動態的平衡關係，使軍隊保國衛民的專業效能得以發揮，民主政治的體制與價值得以維護。
- 三、國軍軍事倫理教育旨在使國軍官兵明瞭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意涵，促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貫徹實踐，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以獲得國人的肯定與支持。此為國軍官兵對民主國家軍事倫理應有的認知，也是國軍軍事倫理教育應特別強調的重點所在。

關鍵詞：民主政治、軍事專業、軍事倫理、文武關係

前 言

以作用的主體（團體層面－軍隊、個體層面－軍人）而言，「軍事倫理」（Military Ethics）即「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主要內容係由若干正式的法規與非正式的信念所形成的一組典則，其作用在形塑軍隊及軍人應有的價值系統與行

為模式，其目的乃期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倫理觀念，瞭解自己的角色份際，表現出合乎組織與社會期待的行為。就消極面（他律）來說，其作用的價值在於可以發揮防制軍人不當行為的功效；就積極面（自律）來說，則有助於軍隊「保國衛民」使命的達成，贏得人民的信賴與支持^①。

例如，去（民98）年8月，莫拉克颱風

註① 廣義的軍事倫理則包含所有與軍事活動相關者（如政治領袖、民意代表、社會公民等）應有的信念與
接續下一頁

侵台肇生「八八水災」，瞬間豪雨造成水淹南台灣，導致災情十分慘重，此事件由於部分媒體的誤導，致使國人紛紛指責國軍態度消極被動，未發揮「軍愛民」的精神去盡力支援救災；經國防部對外澄清說明，並以實際行動證實國軍全力動員配合救災後，媒體正面報導逐漸增多，也因此轉變社會觀感而獲得國人的讚揚及災民的感謝。另外，同年9月，有媒體報導國防部長高華柱先生將參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消息一出立即引來在野黨人士的質疑聲浪，高部長得知後隨即鄭重發表聲明澄清，說明之前是因為擔任退輔會主委乙職，而被提名參加中央委員候選，惟現在已擔任國防部長，基於國軍「政治中立」原則，故退出任何有關政黨選舉或活動事宜^②；高部長明快的宣示，不但迅速平息了政治爭議，並獲得朝野一致的肯定與支持。

上述事例證實，民主國家的軍隊與軍人是否忠實履行軍事倫理的規範，其結果利弊影響是立即而顯著的。有鑑於此，本文擬引用西方民主國家「文武關係」（civil-military relations）理論的觀點，分從政治關係面向與社會關係面向，論述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概念、內涵、作用與實踐，期使深化國軍官兵

對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正確認知，進而身體力行，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以利我國「民主政治」與「軍事專業」的和諧發展，並獲取國人的肯定與支持。

文武關係與軍事倫理的概念

一、文武關係的概念

根據學者的研究，世界第二波民主化國家的崩潰（如1958-1975年的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國）^③，大多是因為軍事政變或者野心政客得到軍人的支持，轉而實施威權統治，由此可見，軍人的政治取向在民主化過程中，實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超過半數以上的新興國家均發生過「軍人干政」的情形^④，致使「文武關係」成為社會科學學者所關切的重大議題。

文武關係中的「文」（civil）字，意指非軍事（nonmilitary），因此，文武關係是多重關係，是軍人、機構和利益的關係，也是多樣且相衝突的非軍人、非軍事機構和非軍隊利益的關係。文武關係的定義，就狹義和特定的政治意義而言，它意味著「軍隊與合法建立的國家公共權威機關之間所存在的主從關係」，涉及軍隊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或軍人在政治上扮演的角色；就廣義而言，

行為的規範，本文讀者設定為國軍官兵，故採狹義的定義來加以論述。王俊南編著，《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8年10月），頁1。

註② 〈高部長：嚴守政治中立 退出政黨活動〉，民國98年9月20日，《國防部軍事新聞網》，〈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105367〉。

註③ David Potter等著，王謙等譯，《民主化的歷程》（台北：韋伯文化，民國89年5月），頁3-46。

註④ 據學者的研究統計，自1945至1978年，在120個開發中國家之中，計有75個國家經歷至少一次的軍事政變，佔總數的63%。



文武關係尚包含「社會一般公眾和軍隊成員相互間所持的態度和行為」。

「文武關係」的模式，一般依各國政體性質和軍隊角色功能的不同，概分為三大類型：(一)民主國家的文武關係：以美、英、法、德等國為研究對象，強調「客觀文人統制」(objective civilian control)的「軍事專業主義」(military professionalism)模型。(二)第三世界國家的文武關係：以亞、非、拉丁美洲非共國家為研究對象，強調軍人干政的「禁衛軍主義」(praetorianism)模型。(三)共黨國家的文武關係：以中、蘇共為主要研究對象，強調思想、組織滲透的「黨軍一體主義」模型^⑤。

從西方民主國家文武關係權威學者的文獻中，不論是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主張的「軍事專業主義」(military professionalism)^⑥，或是簡諾維茨(Morris Janowitz)強調的「專業軍人」(professional soldier)^⑦，抑或是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所提的「衛戍國家」(the garrison state)^⑧，這些論述主要都在強調軍隊對於國家安定與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性。為使民主政治得以穩定發展，軍隊必須走向軍事專業、保持政治中立、接受文人領導；而為使

軍隊職能(保國衛民)得以有效發揮，文人政府則必須尊重軍隊的軍事專業並盡力維護其權益。此種模式若能落實推行，則可以兼顧政治民主與軍事效能，確保國家社會安定與發展；反之，嚴重者將造成社會動盪，不利國家各方面的發展。

二、軍事倫理的概念

古諺有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與其他行業相較，由於軍人手中握有合法的強大武力，故須具備特別嚴謹的倫理觀，否則將對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產生鉅大的不良影響；因此，軍事倫理是東、西方社會自古以來即共同關心的重大課題^⑨。古今中外世界各國之所以重視、推展軍人倫理道德教育的工作，就是希望透過教化的效果，使其軍隊成為一支能發揮正面功能的節制之師。

整體來說，倫理就是以人類的行為傾向為準則，探討人類行為的目的，用以擬定人類行為的標準，應用於指導、規範人類的行為，其目的在教人善度生活，在「思、言、行」上都符合倫理的法則，終至使生活有意義、生命有價值；其主要作用在以良知道德善惡的價值判準來規範人們的行為，使其透過自由意志的選擇，去積極(自律)地「行善」或消極(他律)地「避惡」，以維持良

註⑤ 洪陸訓，《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民國91年9月)，頁5-9。

註⑥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註⑦ Morris Janowitz, *The Professional Soldier: A Social and Political Portrai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註⑧ Harold D. Lasswell, "The Garrison 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46, 1941, pp.455-468.

註⑨ 例如，我國先秦諸子及歷代兵家的思想、西方的基督教義、阿拉伯人的聖戰觀念等，皆可發現軍事倫理思想的脈絡。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增訂版(台北：文景書局，民國96年8月)，頁14。

好的人際關係及穩定的社會秩序^⑩。簡言之，「倫理」主要就是指人與人之間互動應有的規範，然因各行各業與每個人所具有的角色並不相同，故對於彼此間的規範，也就隨著不同的職業或角色，而有不同的倫理規範。

軍事倫理是一種「專業倫理」，其所規範的行為與專業服務密切有關，而與「一般倫理」的道德規範有所區別；簡言之，軍事倫理也是一般道德原則的應用，只不過，它應用的對象特別限定於軍事領域的組織及其人員，涵蓋範圍較小。因此，以作用的主體（團體層面－軍隊、個體層面－軍人）而言，「軍事倫理」即「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主要內容係由若干正式的法規與非正式的信念所形成的一組典則，其作用在形塑軍隊及軍人應有的價值系統與行為模式，其目的乃期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倫理觀念，瞭解自己的角色份際，表現出合乎組織與社會期待的行為。

就民主國家而言，軍隊是維護國家社會安定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的關鍵力量，軍隊能否善盡此一職責，實有賴於軍事倫理的落實，因為軍事倫理不但具有法令規章的外控制約作用（他律），也具有軍人個人道德與軍隊組織文化的內控引導作用（自律）。由於軍隊具有政治與社會的性質，故民主國家軍事倫理主要指涉的，就是軍隊與政治和社

會的互動規範或標準；在軍隊與政治方面，就是軍隊與文人政府的互動規範或標準；而在軍隊與社會方面，就是軍隊與社會公眾的互動規範或標準。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要旨，在於維繫軍隊與文人政府及社會公眾的良好關係，促使軍隊獲得政府與人民的認同與支持，發揮其保國衛民與維護民主政治體制的功能^⑪。

綜上可見，文武關係所關注的焦點與主張，其實也正是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核心價值與規範。

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內涵

一、就政治關係而言

民主國家政治面向的軍事倫理，主要是軍隊與文人政府的互動規範。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下，「軍隊國家化」、軍人「政治中立」、「文人領軍」與「軍事專業」，是軍事倫理在政治面向的主要內涵。

首先，「軍隊國家化」是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基本內涵。在民主政治的體系中，接受人民主權的委託，經由政黨競爭的過程，贏得選舉而執政的政府，由於其具政黨屬性，且定期面臨選舉更替，故僅為人民一時的代理人；至於通過國家甄試而任職的文、武公務人員（事務官），則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所更迭，故國家的文、武公務人員可說是受人民所付託的永業（career）代理人

註⑩ 鄔昆如，《倫理學》（台北：五南圖書，民國92年3月），頁292-300。

註⑪ 王先正，〈軍隊倫理的規範與實踐〉，王俊南編，前揭書，頁55-56。

⑫。因此，軍隊並不屬於任何個人或政黨，而是屬於全體人民所付委的國家，所以，國家及人民才是軍隊真正效忠的對象。例如，我國《憲法》第138條即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國防法》第5條也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其次，為達軍隊國家化的目標，民主國家的軍人及軍隊必須保持「政治中立」。雖然，有些學者指出軍隊無法擺脫受到政治的影響，很難達到政治中立，故應該是「超越政治」（above politics），其原則是軍隊不介入非軍事性的政治活動（軍人不干政），軍事將領本身不參加政黨或公開顯示黨派行為^⑬；此意指軍人仍有政治的權利，只是避免政黨力量去影響軍隊的超然立場，政治中立乃成為民主國家軍事倫理中，專業軍人與民選文人間的規範，軍隊藉此而取得在民選政府、政黨與客觀專業超然立場的平衡點。例如，我國《憲法》第140條即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國防法》第6條也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現役

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二、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

最後，為維護國家安全與民主政治發展，必須落實「文人領軍」與「軍事專業」的軍事倫理規範。民主國家文武關係的核心概念是「文人至上」（civil supremacy），其理論基礎來自於德國兵學家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有關軍事與政治關係的古典概念闡釋。克勞塞維茲主張：戰爭只具有工具性的功能，軍隊應隸屬於文人政府的權威；戰爭的目標和對軍隊的任何使用，都必須由文人政府決定，但指揮官在軍隊內部運作上，必須維持其政策的自主性^⑭。引申而言，軍隊負責保衛國家，而非統治國家；政策由文人決定，軍人執行；文人決定政府政策的目的，軍人則限定在執行方法的決定。文人控制軍隊的制度架構構成了民主鞏固的神經中樞^⑮，故民主國家中的軍隊必須由民選的文官來領導，正因如此，「文人領軍」就成為民主國家軍人必須奉行的軍事

註⑫ 王先正，《論我國軍人的「政治中立」－政黨輪替之檢驗》（台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論文，民國97年6月），頁105。

註⑬ Morris Janowitz, op. cit., p.233。

註⑭ Karl von Clausewitz, ed. & trans. by Michael Howard & Peter Paret, On Wa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3).

註⑮ 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Oxfor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9.

倫理規範。

杭廷頓進一步研究指出，文人領軍在客觀意義上，應最大程度的提倡「軍事專業主義¹⁶」，如此將有助於軍人專業態度和行為的展現。客觀文人統制的本質是承認軍人專業的自主性，主張政治領導者應尊重軍事領導者的專業及其管理暴力的完整性，專業軍人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接受文人領導者的政治指導；要做到這一步，就必須大力倡導軍事專業主義，文人領導者不宜過度干涉軍隊內部的運作（文人不干軍），並從培養軍人服從文人領導的軍事專業倫理著手，使軍人自發性地服從文人領軍，專心致力於軍事專業能力的精進，如此才能兼顧軍隊保國衛民效能的發揮和民主政治體制及價值的維護¹⁷。因此，「軍事專業」也是民主國家強調的軍事倫理規範。

二、就社會關係而言

由於民主政治強調主權在民的理念與價值，故民主政治的主體是人民全體而不是少數的政治精英或政黨，因此，民主國家軍事倫理在社會面向的主要內涵為：「建立良好軍民關係」、「倡導軍人公民意識」與「妥善經營公共關係」。

首先，因為軍隊乃是接受人民委託的

代理人，因此，要具備以人民為首要考量的基準，故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規範強調必須「建立良好軍民關係」。以往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之不墜，常以「秋毫無犯」、「愛民紀律」，來做為獲取民心與支持的軍民關係規範，然至民主時代，人民已成為主權的主體，軍民關係係建立在委託代理的關係上，軍隊受人民所託代理其主權的實現，去執行保國衛民的職責，成為民主國家軍隊的核心使命。然而，代理理論中委託人由於資訊不對稱（asymmetries）、人性的自利、有限的理性及風險的規避等，可能會面臨到代理人的道德危害，或誤選代理人而承擔風險¹⁸；為使軍隊能忠誠的服務人民，避免軍隊做出危害人民的情事、或是逃避保護人民的責任，故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強調，應致力建立良好的「軍愛民、民敬軍」之軍民關係。

其次，在民主政治公民社會的政治自由與政治平等的理念下，每個公民都具有平等的政治權利，因此，軍人的政治權利也必須受到重視；換言之，在民主政治的社會，軍人不只是軍人而已，更具有整個民主體系下的公民身分，「倡導軍人公民意識」即是強調軍人也必須受到時代精神、政治觀念與公民社會形態所認可，軍人自己內心也須具

註¹⁶ 軍事倫理就是軍人根據專業的概念，所形成的價值觀，此一價值觀透過社會化，而成為軍人的行為準則與精神修養；這種行為準則與精神修養，配合軍事專業條件，實踐在文武關係上，就是軍事專業主義。詹哲裕，前揭書，頁230-242。

註¹⁷ 杭廷頓對文武關係的主張是建立在「文人統制」的基本理念上，他將文人統制分為「主觀文人統制」和「客觀文人統制」兩種模式；主觀文人統制是最大限度地擴張文人權力，而客觀文人統制則是最大程度提倡軍事專業主義。參閱：洪陸訓，前揭書，頁115。

註¹⁸ 王先正，《論我國軍人的「政治中立」—政黨輪替之檢驗》，頁97-100。



備民主政治的素養，並肯定國家及其價值的存在¹⁹。因此，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必須將軍人也是民主政治下的成員列入規範，軍人必須是具有公民資格，並扮演好民主政治下公民的角色，其權利與義務都應該體現民主政治的價值與理念；惟有如此，民主政治價值的維護，才能得到軍人發自內心的肯定與支持。簡言之，在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規範中，軍人必須具有民主政治的素養與權利，如此方能真正體會民主政治的價值，進而於國家有難時，不惜犧牲生命，挺身捍衛民主政治制度與維護人民安全福祉。

最後，在民主政治體制下，由於軍人的甄補來源已具有代表社會性及顯示異質性，因此，軍隊不再是封閉而保守的組織，民主國家軍隊的外向型發展，已然改變軍隊只有接受文人政府資源分配的取向，相反的，民主國家的軍隊必須與社會民眾密切互動，方能得到多數民眾的認同與支持，獲取所期望的資源規劃，故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強調軍隊應「妥善經營公共關係」。民主國家的軍隊通常透過軍事事務或軍中生活的報導、新式武器的展示、軍人英雄的表揚等方式，塑造軍人正面形象，提升軍人社會地位，以利爭取民眾對軍隊的支持。例如，我國近年來為推展與落實全民國防的理念，不斷舉辦營區開放、戰力陳展、暑期戰鬥營、網路

有獎徵答、圖文短片徵選競賽、學術研討講習及巡迴專題講演等各項活動²⁰，並學習美軍的「公共新聞計劃」（public information program），加強與大眾媒體接觸溝通，運用上述各種管道來妥善經營公共關係，俾利獲取國人對國軍的認同和支持。

綜上可見，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核心內涵，也可說就是政治與社會兩個面向的文武關係規範。

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作用

一、維護民主政治價值

民主國家的文武關係主要聚焦於：文人政府應如何提高本身政治效能並尊重軍人自主權力，以達到領導軍隊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止軍隊干政而危害民主政治的目的。依照民主政治強調人民主權的觀念，由人民選出的文人政府即是具有民意基礎的人民主權代表，故「文人統制」是民主國家維持民主政治體制的根本，是「文人凌駕於軍隊之上」（civil supremacy over the military）原則的根源；因此，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強調一軍隊不介入非軍事性的政治活動（政治中立），並服從民選文人領導（文人領軍）的規範²¹。如此的設計與規劃，就在於代表人民主權的民選文人政府，必須受到憲法與制度的保障，避免因軍隊干政而危害人民主權的行

註¹⁹ 陳新民，《軍事憲法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3年），頁172-73。

註²⁰ 我國推展「全民國防」各項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36;7>〉。

註²¹ Taylor M. Fravel, "Towards Civilian Supremacy: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29, 2002, p.58.

使。

然而，文人政府固然深恐「軍人干政」，但若文人過度介入軍隊內部運作（「文人干軍」），或是藉軍隊來擴張其政治影響力，亦會嚴重危害民主政治制度，故我國《憲法》第139條即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工具。」因此，在以民主政治為前提的軍事倫理中亦強調，文人必須尊重軍人在軍事專業領域的自主性，文人過度擴及權威或是介入軍事領域中的事務，不但將減損軍事專業的效能，並會造成軍隊泛政治化的趨向²²，將不利國家安全與民主政治的維護。

故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主要作用，即在提供一套軍人服從民選文人、文人政府尊重軍事專業的標準，讓文武雙方在相互尊重的過程中，維持動態的平衡關係，使民主政治的運作得以順遂，民主政治的價值得以維護。

二、發揮軍事專業效能

現代對於專業的認知，並非單指職業，也不同于專家，而是專業表現，是比以往更高的專業知識、技能和道德觀念，對於具備職務角色所需的全部能力外，對自己工作要懷抱夢想與榮譽感，要不停的努力、要有不輕易動搖的自信、能貫徹的信念，甚至先見能力、構思能力、議論能力與矛盾適應能力等²³。故「軍事專業主義」意指，除了具備

軍事職務角色所需的全部知識能力與技能外，更要具有高度的道德、榮譽、信念等軍事專業倫理的涵養；若即使在許多誘惑或變遷的環境下，仍能堅持軍事倫理所規範的價值信念，這才是真正的軍事專業。換言之，軍事倫理就是軍事專業的價值觀，當能夠堅定軍事倫理的規範，就能夠確保文武關係的平衡，發揮軍隊保國衛民的專業效能。

軍事倫理如能明確的規範，就可以做為軍人專業表現與個人去留的衡量標準，形成軍事組織持恆進步的內趨動力，有利於軍事專業效能的發揮；反之，當軍事倫理不能夠發揮規範與制約的作用，軍事專業將會因個人或政黨利益而被抹殺，軍隊喪失軍事倫理的信念，可能會淪為政治的附庸與工具，不利於軍事專業效能的發揮，亦不利於民主政治價值的維護²⁴。有鑑於此，故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特別強調文武關係和諧的重要性，而和諧的文武關係即需要軍事倫理的規範，方能調和文武之間的隔閡，促成文武專業分工，各司其職、各盡其能，共同為國為民服務。

綜上可見，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規範，能夠提供文武關係良善的互動與保障的作用，其重要性由此可知。因此，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必須與軍事訓練同時結合施教，唯有在培養專業軍人過程中，融入軍事倫理的價值觀與規範，才能使軍隊真正發揮軍事專

註²² 王先正，〈軍隊倫理的規範與實踐〉，頁80。

註²³ 大前研一，〈專業－你的唯一生存之道〉（台北：天下遠見，民國98年3月）。

註²⁴ 王先正，〈軍隊倫理的規範與實踐〉，頁63-64。

業的效能，達成軍隊保國衛民的使命，並維護民主政治的價值。

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實踐

一、遵行外在國家憲法的規定

民主國家的憲法蘊含了該國的立國精神與原則，是各項法律的根源，故軍人及軍隊遵行國家憲法的規定，就是對軍事倫理的具體實踐。

由前述可知，民主國家軍事倫理在政治面向上的「軍隊國家化」、「政治中立」、「文人領軍」與「軍事專業」等規範，以及在社會面向上的「建立良好軍民關係」、「倡導軍人公民意識」、「妥善經營公共關係」等規範，都是依據憲法的原則和精神而訂定；因此，民主國家軍事倫理規範的實踐，就必須遵行憲法的規定，如有法令明顯違反憲法規範與精神者，即危害人民權利與違背民主政治，民主國家的軍人要有道德勇氣拒絕服從這種違憲的法令²⁵。軍事倫理規範所講求的文武關係，主要的重點雖在於「文人統制」，然蘊含其中的核心價值，實際是民主政治中的主權在民；因此，軍隊依循憲法行事並服從合法民選文人政府的領導，即代表著對於法定職務的忠誠，以及對人民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以民主國家典範的美國為例，《美國憲法》序言揭櫫共同目標，即在於「組織一個更完善的聯邦、樹立正義、建立共同國防，並確保國內安寧。」為提供共同國防之所需，進而授權國會徵募並維持軍隊，制訂管制軍隊的各種條例、任命軍官……；據此，在美國軍官《就職誓詞》中，即規範美國軍官及軍隊必須擁護憲法並遵守法律和批准的條約，並尊重總統為最高統帥的職權、國會的法定職權，以及司法體系解釋法律的權力²⁶。由此觀之，美國以法立國的憲法規章，要求美軍必須擁護憲法，並基於憲法賦予的權力來維護人民的權利；因此，美軍必須服從民選文人政府的領導，這是因為人民權利將透過憲法賦予民選文人政府來領導軍隊，並以軍隊來保障人民的權利及維護民主政治的價值。

二、依循內在軍人道德的指引

憲法是可以明確看到的外在規範，至於憲法之外的規範，則存在於軍人內在的道德信念，故對軍事倫理規範的實踐，除遵行國家憲法的規定外，也須依循軍人道德的指引。

所謂「善戰之師，亦是道德之師，軍人品德已成為影響二十一世紀戰場的關鍵力量²⁷。」此所強調的是，現代化的軍隊必須是

註²⁵ 在民主國家所有法律體系中，憲法之位階最高，效力最強，法律次之，命令又次之。故我國《憲法》第171條即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172條也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註²⁶ Richard Swain著，章昌文譯，〈軍官道德規範的省思〉（Reflection on an Ethic of Officership），《國防譯粹》，第35卷第7期，民國97年7月，頁5-6。

註²⁷ Paul Robinson著，黃淑芬譯，〈軍事道德訓練與培養〉（Ethic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 the Military），《國防譯粹》，第35卷第7期，民國97年7月，頁20。

注重軍事倫理的軍隊，而其基本的來源是軍人個人品德的涵養。例如，在美國軍官《任官令》及《美國法典》第10篇3583條「行為典的要求」（Requirement of Exemplary Conduct）中，可以清晰的看出對於軍人道德的期許，諸如服從文人政府、上級長官和無私的照顧官兵，尊重他人權利、遵守法律和條約規範、愛國心、英勇、忠誠、能力、勤勉和警覺、美德（人品）及榮譽等²⁸。上述關於軍人的美德，是一種軍人的期許與道德修為，與做為一般人的道德規範不同，這是專業軍人所必須特別強調與重視的內在修養。

軍人的道德信念代表著其個人應有的品格特質，這些特質來自於軍人個人道德修養所形成的品德，如果能夠凝聚成代表軍隊團體所珍惜及履行的價值觀，即可產生軍事倫理的內在制約與引導的作用，促成軍事倫理規範的有效實踐。

綜上可見，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實踐，必須以內在軍人個人的道德信念，及其在軍隊團體中凝聚成的價值觀，做為行為的指引；然須注意的是，此種道德信念及價值觀，必須為整個國家社會所認同，也就是必須在民主制度的憲政規範下來運作。簡言之，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實踐，必須依循內在軍人個人的道德信念，或軍隊團體的價值觀，來做為行為的指引，並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下，遵行外在國家憲法的規定。

國軍官兵應有的認知

一、因應環境變遷，與時俱進

我國於民國89年3月完成第二次民選總統選舉，5月20日政權順利移轉，完成了西方國家民主政治中所謂的政黨輪替後，正式標誌著我國的政治民主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使我國基本上成為政治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多元自由民主社會；民國97年5月20日和平進入第二次政黨輪替，更贏得當時美國總統布希「臺灣是亞洲和世界民主的燈塔」的讚揚²⁹。對比於始終堅持「以黨領軍」的共軍，國軍的屬性已由傳統的「革命軍」轉型為現代的「專業軍」，因此，以往國軍的軍事倫理規範，實有必要配合上述變遷而加以因應調整，並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形塑國軍官兵對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正確認知。

我國於「國防二法」立法施行後，在「軍隊國家化」、「政治中立」、「文人領軍」、「軍事專業」的文武關係規範下，國軍的軍事倫理無論在形式及本質上，均已符合世界潮流、達到現代民主國家專業軍隊的標準。相對中共因始終堅持「以黨領軍」的黨軍關係，致使共軍的軍事倫理雖也有如「國家、責任、榮譽」等專業倫理的形式，但它所強調的革命性卻又讓它喪失了專業性的本質，只是作為實踐中國共產黨政策目標的工具。隨著中共不斷地改革開放、與世界接軌，再加上網際網路的流通，民主的主

註²⁸ 章昌文譯，前揭文，頁7-14。

註²⁹ 〈布希賀臺灣民主 亞洲與世界燈塔〉，《公視新聞網》，民國97年3月23日，〈http://www.pts.org.tw/php/news/view_pda.php?TB=NEWS_V2&NEENO=80642〉。



流價值不斷湧入中國大陸社會各角落，使得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受到相當大的挑戰；因此，中共上述的說詞是否還能說服新一代的共軍官兵？這是目前共軍軍事倫理教育所面臨的最大考驗，也是國軍相較於共軍的價值優勢所在，故國軍官兵實應自我肯定、認同並加以維護與確保。

但另一方面，國軍軍事倫理教育也有需要檢討精進的地方。近年來，國人在民主自由的大旗下，往往將個人自由與意志做過分的擴張，以致於個人意識往往凌駕團體意識之上；在整個社會過度的追求個人自由與利己主義的物質價值觀後，反映在國軍內部上，則是造成部分官兵軍人武德的腐蝕，肇生若干的貪瀆弊案、不當管教及心理適應不良等情事，進而也引發若干官兵貪圖享樂、投機謀利、自我傷害、逃亡等違法犯紀事件的發生。上述新聞的大幅報導，又使得國軍榮譽遭受打擊、軍人尊嚴受到傷害，進一步地使得官兵士氣受到不良的影響，對國軍精神戰力而言，造成相當嚴重的衝擊³⁰。

三軍統帥馬總統英九先生上任後，在首次主持「國軍九十七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致詞時正面指出：「具備愛國心、高尚品格和道德情操的軍人，不但是部隊堅實、穩固的基礎，更是國軍精神戰

力的主要來源。」然而，總統也反向指出：「要承認的是，受到社會價值體系的紊亂與貪腐奢華風氣的影響，有極少部分軍人投機取巧，畏苦怕難；有些更是趨炎附勢，諂媚逢迎。這些情形不但引起社會嚴厲的批評，也會對國軍戰力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總統特別期許國軍要以新觀念和新思維，打造一支講道德、重品格、有紀律、負責任的新國軍勁旅³¹。

二、奉行軍事倫理，有為有守

軍事倫理的落實，唯有賴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培養並強化軍事組織及其成員正確的倫理認知與判斷能力，方能有效達成。故解決上述問題的治本之道，在於建構國軍官兵對軍事倫理規範的正確認知，並強化國軍官兵軍事倫理規範的實踐能力；換言之，在我國現今社會價值觀大幅變動的情況下，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重要性更倍於往昔。有鑑於此，國軍自民國96年起已在各階層教育體系中，特別增強「軍事倫理」的教育；另為深化軍人武德與軍中倫理觀念，堅定官兵中心信仰，國防部特於前（民97）年9月策頒《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依「學校教育紮根、部隊教育落實」的原則，運用教育、訓練及宣傳等系列方式，將「軍人武德」及「軍人信念」植基於官兵心中

註³⁰ 王俊南，〈析論國軍官兵對「軍事倫理」應有的認知〉，《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11期，民國98年8月，頁101-102。

註³¹ 〈總統主持「國軍97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致詞〉，民國97年9月2日，《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speak.php4?_section=12&_recNo=7〉。

32。

去（民98）年10月，高部長在主持國防部「慶祝九十八年國慶暨十月份月會」中，特別推薦《品格的力量》³³這本書給全體官兵，期勉國軍官兵能夠體會品格的力量與重要性，進而培養勤勞、正直、自律、誠實等高尚品德，並且結合軍人應該具有的武德修養，成功塑造軍人品格所能發揮的力量，改善社會功利風氣，務實純樸、不求名利致力戰訓本務，推動部隊改革與進步，贏得人民的信賴與支持³⁴。同時新出版的《國防報告書》中，亦特別強調指出，在堅實無形戰力部分，國軍將以「培養忠貞氣節、強化軍人武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反制敵人心戰、鞏固決勝戰志、建構全民國防」為目標，期能傳承「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的優良軍風，達成重塑精神戰力之目標³⁵。

國軍軍事倫理教育旨在使國軍官兵明瞭民主國家軍事倫理的意涵，促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貫徹實踐，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以獲得國人的肯定與支持。國軍的軍事倫理教育若能有效落實，就消極面的不作為（避惡）而言，至少可以發揮「他律」的作用，防制國軍官兵的不當行為，達

到維護國軍形象與榮譽的功效；就積極面的作為（行善）而言，則可以進一步發揮「自律」的作用，提升國軍官兵的精神戰力，有助於國軍保國衛民使命的達成，維護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

結語

簡言之，身為民主國家的專業軍人，其必須奉行的軍事倫理核心規範在於：一方面要充實軍事專業的本職學能，以盡其保國衛民的專業職責；另一方面也要具備民主憲政的素養，以維護民主政治體制的價值。對於國軍來說，自從我國「國防二法」立（修）法、施行後，我國的國防體制已完全符合民主國家的標準，國軍也已轉型為現代的專業軍隊，故國軍官兵須明瞭專業軍人在民主憲政體制下應該扮演的角色，奉行民主國家的軍事倫理規範，使國軍成為我國家安全的保障、社會安定的柱石及民主憲政的守護者，獲取國人的認同與支持。

作者簡介

王俊南上校，政戰學校76年班、政研所碩士81年班、空院87年班，現為國防大學副講座、「軍事倫理研究」課程主編教官，任職於軍事共同教學中心社會科學組。

註32 〈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 堅定國家責任榮譽基本信念〉，民國97年9月9日，《國防部軍事新聞網》，〈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news.php?css=2&type=2&nid=53458〉。

註33 本書作者薩繆爾·史密斯(Samuel Smiles)是英國十九世紀偉大的道德學家，被譽為「西方的成功學之父」、「卡內基的精神導師」。一百多年來，本書被不斷地重複印行，同時獲得《時代週刊》、《紐約時報》、《泰晤士報》等世界知名報刊的熱烈推薦。

註34 〈社論：涵養軍人武德 塑造國軍品格的力量〉，民國98年11月3日，《青年日報》，版2。

註35 國防部編印，《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民國98年10月，頁195。